

证券代码：603567

证券简称：珍宝岛

公告编号：临 2016-042

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16 年 6 月 27 日在公司五楼电话会议室召开，现任董事 5 名，到会董事 5 名。全体监事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会议由方同华董事长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合法有效。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1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4 月 25 日、5 月 27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拟以总股本 424,580,000 股为基数，以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10 股，共计转增 424,580,000 股，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 849,160,000 股。

目前，该方案已实施完毕，公司总股本由 424,580,000 股变更为 849,160,000 股。公司的工商信息进行相应的变更。

同时公司营业执照已办理完毕三证合一，原营业执照注册号变更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。

《公司章程》相关内容亦进行了修订，主要修订条款如下：

第二条 原为：“公司系依照《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》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。

公司采取发起设立方式设立；在鸡西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，取得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》，注册号为：230322100000050。”

修改为：“公司系依照《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》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。

公司采取发起设立方式设立；在鸡西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，取得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》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300130721906W。”

第六条 原为：“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.2458 亿元。”

修改为：“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.4916 亿元。”

第十九条 原为：“公司股份总数为 42,458 万股，均为普通股。”

修改为：“公司股份总数为 84,916 万股，均为普通股。”

经表决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本次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。

2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〈信息披露暂缓及豁免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根据《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指引》等相关规定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董事会起草、制定了《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及豁免管理制度》。

经表决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工商银行申请 2 亿元贷款的议案》

公司因业务拓展需要，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平房支行申请 2 亿元流动资金贷款。该笔贷款期限为一年。贷款方式为信用，以公司销售收入作为还款来源。

经表决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6 月 28 日